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9月30日证监许可[2018]1581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huana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个别风险。基金主要于银行存款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持有份额分享基金资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期限、投资风格、投资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绪言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销售文件的申报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对本基金的申报募集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募说明书:指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5.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售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基金份额公告:指《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6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

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割的债券等

1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份额投资组合的市场价格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得到公平对待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延续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团体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实行的修订)及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实行的修订)及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运作过程中持续的期限

24.基金销售机构:指依法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

25.基金销售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用

26.销售机构: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及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基金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日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7. T+n日:指T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38.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除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以外的时段

40.《业务规则》: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法》及《基金运作办法》,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遵循

41.申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的申购金额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的申购金额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招募说明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兑换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业务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的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8.元:指人民币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等以现金形式支付的收益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总和

51.基金净资产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份额总额

53.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负债的,以确定基金净资产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以公告形式披露信息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基金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6.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57.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8.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设立日期:1996年4月4日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联系电话:(021)38969999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2.联系人:王艳

13.网址:www.huan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东情况: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3.实际控制人:朱学华

4.高级管理人员:王艳

5.基金经理:朱学华

6.督察长:王艳

7.客户服务人员:王艳

8.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9.客户服务网址:www.huanan.com.cn

10.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huanan.com.cn

11.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12.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huanan.com.cn

13.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4.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huanan.com.cn

15.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6.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huanan.com.cn

17.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8.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huanan.com.cn

19.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20.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huanan.com.cn

2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22.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huanan.com.cn

23.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24.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huanan.com.cn

25.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26.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huanan.com.cn

27.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28.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huanan.com.cn

29.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30.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huanan.com.cn

3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32.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huanan.com.cn

33.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